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陳欣怡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瑞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其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應提出被告胡瑞香之最新之戶籍謄本(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